

ICS 03.100.01
A 10
备案号：56898—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1158—2016

特许人信用评级规范

Credit rating criteria for franchisors

2016-09-18 发布

201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本文本为下载打印版，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北京市奕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姚广海、涂志、李广兴。

特许人信用评级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业特许经营（以下统称“特许经营”）活动中的特许人信用评级术语和定义、信用评级划分、信用评级基本原则、信用评级指标以及信用评级方法和程序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特许经营的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

GB/T 22117—2008 信用基本术语

GB/T 22119 信用中介组织评价服务规范信用评级机构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0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许人 franchisor

在特许经营活动中，将拥有的特许经营资源以合同形式许可被特许人使用，并收取特许经营费用的企业。

注：改写SB/T 10410—2007，定义2.3。

3.2

信用 credit

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依附在特许人与被特许人、被特许人与消费者之间，基于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依赖，并自觉自愿以付出金钱或者代价，进行持续交往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总和。

3.3

信用评级 credit grade

第三方信用评级中介机构对特许人履约能力和意愿进行评价，并用评级符号表示特许人违约风险和可能产生损失的程度等予以总体评价。